

正本

檔 號：052

保存年限：101.6.5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

承辦人：人力資源處 王姿婷

電話：(02)6602-7353

電子信箱：nikita.wang@fubon.com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

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富金管人字第101000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 貴工會來函建請恢復調整原來團保理賠權益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覆 貴會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1040號函；緣本司及 貴會來函正本送達之各公司團保辦理原則相同，故本公司爰代表案內各公司回覆本案，謹先陳明。

二、查富邦集團各公司的團保均由富邦人壽（以下稱人壽）承保，其每年續保條件，係依人壽來函辦理（如附件），因99年富邦集團內各公司理賠率已逾人壽團保理賠率標準（65%），故自100.08.01起取消集團團保（公單）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，調整為依每個險種為給付上限，先行敘明。

三、對此項調整，人壽表示依理賠率高低調整團保（公單）每年住院醫療保險金乃現行公司規定，若未來富邦集團內各公司理賠率低於標準時，將會再重新評估。此次承蒙貴工會來函提供寶貴建議，為促進本公司良好勞資關

裝

訂

線

實際
理賠率
90%

係貢獻心力，有助營造本公司勞資雙贏格局，并此致謝

！敬請繼續不吝賜教為荷



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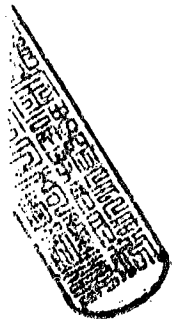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總經理 龔天行

訂

線



可，Mail 含吳陳
理賠率公文
得權 6/6

mail 會員知悉

陳惠秋

陳家威

101.6.5 101.6.5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4樓

承辦人：曾秀芬

電話：(02)21765188分機25542

電子信箱：tanya.tseng@fubon.com

105

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4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壽團險字第100000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富邦集團100年度員工團保續約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富邦集團員工團體保險之參加資格及承保年齡：

(一)員工本人：係指要保單位所僱用領有薪金之正式員工、年滿15足歲起至80歲止。

(二)配偶：係指戶籍登記之配偶、年滿15足歲起至80歲止。

(三)子女：係指未婚在學之婚生子女、養子女及繼子女、零歲至未滿25歲。

(四)父母：係指員工本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（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擇一參加，一經選定不得變更）、至99歲止。

(五)如眷屬已不符資格時，應立即申請退保，否則一經發現，一律退保且不予理賠外，最多僅退回已繳交之二年保費。

二、富邦集團員工團體保險（公單）近二保單年度之保費及理賠分析如下：

(一)98保單年度，總保費：271,585,044，總理賠：187,475,748，理賠率：69%

☆(二)99保單年度（99.8.1~100.3.31共8個月），總保費：212,504,599，總理賠：190,380,513，理賠率：90%

(三)99保單年度之理賠損失率已超過65%，故99年結算應無經驗退費。

三、本年度調整內容之摘要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取消集團團保（公單）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條款。

(二)調整集團團保（公單）核保方式：

- 1、集團內勤員工如未於到職30日內申請加保，日後加保需填寫健康聲明書核保；內勤員工之眷屬加保皆需填寫健康聲明書核保；待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。
- 2、人壽外勤及眷屬，於參加時皆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核保，待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。

四、留職停薪同仁復職後，申請加保員工團體保險（公單），需填寫健康聲明書核保，待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；惟留職停薪期間未超過三個月（含）者，員工復職後，本人及留職停薪前已加保之眷屬，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即可申請加保員工團體保險（公單）。

五、「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(GOH)」受益人調整為依勞基法順位。

六、配合金管會最新公告之『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』，未滿15足歲子女，倘被保險人投保單一保單、同一公司累計及產、壽險同業累計之殘廢保險金投保限額，若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，需附上『財務告知書』，待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。惟此項作業執行時間及作業辦法仍視金管會最後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年度有需要提供駐外人員（含同行眷屬）於駐外期間之門診醫療給付之要保單位，請行文富邦人壽團險部，屆時將依來文辦理。

正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、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

鄭本源